

关于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第三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 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A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85	014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2023年2月10日(含该日)至2023年2月1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五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15:00(遇节假日不办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开放期的起止日期，并在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的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段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已经发布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按申购金额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则统一优惠0.6%执行。具体基金申购说明及相关公告确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实际费率执行。个人投资者通过公司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款由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020年4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20年4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申购费率优惠：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将为按申购金额的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优惠后如低于0.6%，则统一优惠为0.6%；优惠后如仍低于0.6%，则统一优惠0.6%执行。具体基金申购说明及相关公告确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实际费率执行。个人投资者通过公司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款由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前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9月5日起，增开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直销、基金转换、货币转换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调整，本基金后端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	0.20%
1≤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内容请参见嘉实基金管理网站的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10个交易日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笔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基金额度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份额账户剩余基金份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份额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最低赎回金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延，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1.50%
30天≤H<365天	0.50%
365天≤H<730天	0.25%
H≥7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少于等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用，并将赎回费用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等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用，并将赎回费用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等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用，将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等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用，将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90%。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用的收费标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用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等信息请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换前端的模式。

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之和组成，申购费用由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加上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构成。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赎费用基金向0申赎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申购费用基金的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